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4）闽建达（厦）非诉字第195号之一

致：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4年10月30日出具了《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4年11月7日下发《关于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前述《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反馈意见》之“请在收购报告书内明确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及核查收购人提供的对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的进一步说明，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要求，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2024年10月30日）至本次收购的股份过户完成。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作出如下声明：

“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收购人已在《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二、《反馈意见》之“收购人履历、业务均涉及医美业务，请明确收购人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中“利用自身资源协助公众公司拓展与大健康

领域相关的业务”的具体含义，是否涉及从事医美业务。收购人应当承诺未来不注入医美及相关业务。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问题回复：

收购人“利用自身资源协助公众公司拓展与大健康领域相关的业务”，指收购人将通过其在医美行业积累的技术优势、市场经验、客户资源和供应链管理能
力，帮助公众公司在大健康周边领域中拓展其他非医美方向的业务，可能的拓展
领域包括健康管理、智能设备、养老护理和康复保健等。

收购人承诺未来不向公众公司注入医美及相关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开展
医美及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收购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旭东

张旭东

经办律师: 倪晔嵩

倪晔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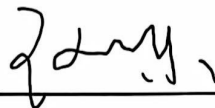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成雪

成雪

2024年1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旭东

经办律师签字：  
倪晔嵩 成雪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4年11月28日